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第十四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第八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为保护全体投资者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益，拟对《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进行如下修订，其余章节保持不变。详细修改条款见下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一)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1、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u>5%</u>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p> <p>2、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p> <p>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u>5%</u> 以上的股东提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p> <p>4、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请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一)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1、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u>3%</u>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p> <p>2、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p> <p>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u>3%</u> 以上的股东提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p> <p>4、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请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p>